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姿君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149
傳真：06-6337940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154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才班鑑定簡章各1份
(1544960A00_ATTCH7.pdf、1544960A00_ATTCH8.pdf、1544960A00_ATTCH9.pdf、
1544960A00_ATTCH10.pdf、1544960A00_ATTCH11.pdf、1544960A00_ATTCH1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：

(一)美術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
(二)音樂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南新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



班)、後甲國中(管弦樂班、國樂班)、大橋國中、佳里國中、歸仁國中(國樂班)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(國樂班)。

(三)舞蹈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永仁高中(國中部)、中山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
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71309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